

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文件

深人银发〔2018〕133号

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《深圳市国库会计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深圳市各区代理支库：

为适应深圳市国库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规范国库会计业务行为，加强国库会计监督，防范国库资金风险，确保国库资金安全，我行制定了《深圳国库会计管理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行国库处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国库会计管理实施细则

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

2018 年 10 月 16 日

抄 送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，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，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，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

内部发送：邢毓静行长，杨智国纪委书记，林平副行长；办公室，
国库处，事后监督处。
